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75號

- 03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 00000000000000000

01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- 05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8 債務人陳鴻偉
- 09
- 10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肆仟捌佰捌拾元,及如附 11 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則應 12 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 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 - (一)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4年1月13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48710號函及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金管銀票字第10500160540號函,得就既有客戶受理線上申辦業務,並以確認申請人身分替代徵信程序處理郵寄、傳真或網路申請案件,債務人為聲請人既有之存款客戶,透過網路銀行申請信用卡,並以簡訊驗證其確為本人申辦,合先敘明。

01 中華 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3 附表

02

06

0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3475號

05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陳鴻偉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	24123		年2月9日起		十五
	元				

07 附註:

- 08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毋庸具 09 狀申請。
- 10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